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 駿 集 團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9樓青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9樓青衣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359,999,9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108,000,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	指	提呈12,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行政總裁)
施潔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耿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主席)
李巧恩女士
謝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以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11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2項決議案內。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邱仲平先生、施潔女士、黃耿文先生、劉震華先生、李巧恩女士及謝志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須的資料。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480,000,00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將予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控股股東於240,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以及倘48,000,000股股份之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之股權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增加至約55.56%。有關控股股東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起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價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	0.760	0.450
八月	0.465	0.360
九月	0.430	0.365
十月	0.430	0.375
十一月	0.470	0.405
十二月	0.425	0.36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50	0.380
二月	0.590	0.239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27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邱仲平先生

邱仲平先生(「邱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邱先生為本集團之聯席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創立起獲委任為其董事。

作為行政總裁，除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落實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外，邱先生亦參與客戶開發、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設計及項目管理。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時任漫凝有限公司之繪圖員；於一九九二年，彼於樂滿設計擔任助理室內設計師，專注於零售及住宅領域。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邱先生於呂永成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工作重點為上海的一間大型百貨連鎖商店；於一九九七年，彼成為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之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務寫字樓領域。

於一九九九年，邱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女士共同創立利駿設計。在利駿設計服務的16年間，邱先生曾帶領其設計團隊完成涉及商務、住宅及零售等領域的多個成功反映企業客戶品牌及形象之室內設計及管理項目。彼熱心社區服務，參與眾多慈善事業；並致力盡可能地採用環保的作業方式及材料。

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大一藝術設計學校室內與環境設計文憑。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邱先生將收取年薪1,44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邱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控制法團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於240,004,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施潔女士

施潔女士(「施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女士為本集團之聯席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駿設計創立起獲委任為其董事。

施女士現擔任本公司項目總監，整體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商機與風險、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質素監控、工程成本及進度管控以及環境及安全事宜。

施女士於香港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涵蓋住宅、寫字樓、商業、酒店及政府等領域。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三年，時任明業設計有限公司的繪圖員，後轉任室內設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擔任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用寫字樓領域。

於一九九九年，施女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共同創立利駿設計。於利駿設計服務逾16年間，施女士與邱先生密切合作，將利駿設計打造成一個成功企業。

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廣州大學建築學院建築及城市規劃文憑。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施女士將收取年薪960,000港元，該年薪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施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控制法團Legend Investments於240,004,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黃耿文先生

黃耿文先生(「黃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電機及製造工程以及室內設計方面擁有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黃先生出任香港室內設計公司TSBE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之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黃先生加入位於美國加州聖地牙哥的Myron L Company出任電機工程師，任職期逾五年，曾領導逾150名員工和10名工程師的團隊參與電機及產品工程項目的工作。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黃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黃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劉震華先生

劉震華先生(「劉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精通日語、英語及普通話三種語言，於逾30年間，在亞太區建立及經營跨國業務方面取得卓越的往績記錄，涉足製造、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外包、銀行及實時網上資訊業務及專業服務等廣泛業務範圍。劉先生現任DGL Group Inc主席，管理其私人直接投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Manulife U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Manulife US Real Estate Management Pte. Ltd.(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起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TOU)的獨立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建立DGL Group Inc前，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十七年期間，劉先生任職於一間領先的全球高管人員獵頭公司Egon Zehnder International Pte Ltd，該公司於亞太地區為不同跨國公司及亞洲公司招募高級行政人員、行政總裁及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該公司之全球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新加坡辦事處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劉先生於八十年代初在Computervision Asia, Ltd.(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業務之早期開拓者)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的六年期間，彼曾擔任各類銷售及市場營銷職務，銷售及推行多個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包括於中國安裝若干最主要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彼為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資訊業務分部之副總裁，在此期間，彼向日本的跨國公司及銀行推廣實時網上金融資訊服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擔任GTECH Far East Pte Ltd(一間國際博彩服務供應商)之遠東銷售及營運總經理兼董事，於該期間彼於亞洲推廣各類公眾博彩資訊科技外包項目，並支持該等項目之持續運營。

於二零零六年，劉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Mustard Seed Business Angel Fund LLP(新加坡經濟發展理事會透過其商業天使計劃認可及支持的首個商業天使集團)。彼目前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收購基金(如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及ACA Investments Pte Ltd)之顧問／資源小組成員，並任職於東南亞聯合世界書院之校董會、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有限公司及許願基金會(新加坡)有限公司(Make-A-Wish Foundation (Singapore) Limited)之委員會。彼曾於若干公眾或私人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海輝軟件(國際)有限公司、Strategic Investment Partners, Inc.(日本)及eZoo School of Music and Fine Arts Pte. Ltd.(新加坡)。

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日本政府本科生獎學金及於一九七九年獲得東京外國語大學日本語言及事務文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一年獲得一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新加坡入籍人士，於香港出生及長大。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劉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劉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李巧恩女士

李巧恩女士(「李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李女士為香港無創外科有限公司(一間專攻無創外科手術創新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作為財務總監，彼曾成功帶領兩間中國公司(即第九城市(納斯達克代號：NCTY)及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於納斯達克上市。彼亦曾主導中國趕集網母公司與紐交所上市公司58同城(紐交所代號：WUBA)價值數十億美元的成功合併，以及紐交所上市公司培生集團(紐交所代號：PSO)對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的成功收購。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李女士擔任趕集網(覆蓋中國350多個城市的分類網站)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主導完成趕集網母公司與58同城(紐交所代號：WUBA)價值數十億美元的合併。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曾成功帶領該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納斯達克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底主導培生集團(紐交所代號：PSO)以約300百萬美元收購該上市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李女士擔任創新科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網絡存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先後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第九城市(納斯達克代號：NCTY)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李女士曾成功帶領該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納斯達克上市。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加拿大溫哥華的Smythe LLP(前稱「Smythe Ratcliffe」)開始事業生涯，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為Smythe LLP的實習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李女士於加拿大溫哥華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與認證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於中國上海的畢馬威擔任審計部經理。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前稱「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李女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6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李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6. 謝志成先生

謝志成先生(「謝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擁有10年會計及審核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謝先生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昱」，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2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會計業務，亦為中昱管理全面的公司秘書工作。加入中昱前，謝先生與會計師事務所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蔡吳會計師行共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謝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謝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謝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後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或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9樓青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邱仲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施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黃耿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劉震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巧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謝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0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選)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須連同(a)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